

臺北市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保密切結人 _____ 因實習需要使用貴機關 _____ 資料，茲立此切結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 1、 對申請使用之資料，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2、 使用本資料檔案時，對於因此所知悉、持有之個人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願善盡保管保密之責，防止資料被竊、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3、 依本申請內容及目的使用外，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或移作他用。
- 4、 資料檔案僅使用於專屬工作電腦主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或將資料檔案提供給本計畫工作人員以外之他人使用。
- 5、 如違反本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時，除繳回各機關交付之所有資料，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貴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本人或所在單位一定期間內申請使用資料之權利。
- 6、 資料使用期限屆滿後10日內，將中心交付之所有資料完成銷毀，並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備。
- 7、 資料之使用期因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展延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原申請使用期間之三分之一。
- 8、 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機關：_____

地 址：_____

實習機關受理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114 年度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實習學生系所別及年級	擬實習機關(單位)名稱 (本局請註明單位名稱 ^{註1})	實習科別 (請註明主、副科目)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備註 (每梯次之實習期間 ^{註2})

備註：

1. 本局單位名稱及其接受學生實習之公共衛生相關系所等，請詳：「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本欄請申請學校務必填寫。
2. 每梯次之實習期間計算：非連續實習之學生實習期間認定，請參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之附件**【收費標準】**第 1 點第 3 項：「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 **40** 小時計算）」核算。

<p>系所主管：_____（請簽名）</p> <p>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p> <p>學校地址：□□□ 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p> <p>電子信箱：_____</p>	<p>受理單位(衛生局請填寫單位名稱)：</p> <p>_____</p> <p>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請說明）：</p> <p>_____</p> <p>主管簽名：</p> <p>_____</p>
---	---

備註：1.本表範例可依需要，自行清除後使用。 2. 本局各科室與各健康服務中心之申請案需分列(勿填在同一張申請表)

(實習機關) **學生實習契約書(範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接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實習，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1、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2、 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學生實習及見習之申請(應註明擬前往之甲方所屬單位名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前檢送學生名單(格式如附件1)。
- 3、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
- 4、 實習相關內容：
 -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2)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 年制 系。
 -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4)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 5、 學生請假，按照乙方規定辦理。
- 6、 學生實習成績由甲方與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考評之，但僅由甲方指導者，由甲方考評之。
- 7、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雙方均為著作人，共有該著作所有權利。
- 8、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乙方負責賠償。

- 9、 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填寫保密切結書(附件2)，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 10、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11、 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
- 12、 學生實習費之繳交，除雙方有互惠事實專案獲甲方同意免繳外，乙方同意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附件3)第8點規定繳交。
- 13、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14、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